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义

除非本说明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浙盐股份	指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盐有限	指	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资运营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之有物	指	舟山盐之有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盐之有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之有道	指	舟山盐之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盐之有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之有序	指	舟山盐之有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盐之有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之有理	指	舟山盐之有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盐之有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盐股份	指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盘实	指	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同富	指	丽水市共跨山同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商旅	指	杭州商旅聚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柏晖二号	指	东阳市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柏晖二号	指	杭州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财资本	指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供销	指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盈	指	浙江海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说明	指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注：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浙盐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5年12月，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7日，浙盐有限取得浙江省盐务管理局颁发的《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批字第110082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

2015年12月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盐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M7P）。

2016年3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0164号），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9日，已收到股东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3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浙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盐集团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2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7日，浙盐有限召开2022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和《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通过公开挂牌，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核心员工持股。

2022年4月6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2〕13号），同意浙盐有限制定的混改方案。

2022年4月28日，浙盐集团出具《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浙盐司发〔2022〕6号），同意浙盐有限制定的混改方案。

根据《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2〕第155号），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浙盐有限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4,835.00万元。转让标的为浙盐集团持有浙盐有限24%股权和15%股权，同时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分别以39,560.40万元（24%股权）、24,725.25万元（15%股权）为挂牌底价。上述评估结果经浙资运营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GZ2022030）。

2022年9月28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2〕46号），同意浙盐有限国有股权挂牌转让，要求浙盐有限做好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者及后续员工持股等工作。

2022年11月21日，浙盐集团与广盐股份签署《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合同》，浙盐集团将其所持15%的浙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广盐股份，转让价款为24,725.25万元。同日，浙盐集团与“六方联合体”签署《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24%股权交易合同》，浙盐集团将其所持24%的浙盐有限股权以5%、5%、5%、3%、3%和3%分别转让给杭州供销、浙江海盈、珠海盘实、丽水同富、杭州商旅和杭州柏晖二号，转让价款分别为8,241.75万元、8,241.75万元、8,241.75万元、4,945.05万元、4,945.05万元和4,945.05万元，合计39,560.40万元。

2022年12月2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盐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M7P）。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浙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浙盐集团	18,300.00	18,300.00	61.00%
2	广盐股份	4,500.00	4,500.00	15.00%
3	杭州供销	1,500.00	1,500.00	5.00%
4	浙江海盈	1,500.00	1,500.00	5.00%
5	珠海盘实	1,500.00	1,500.00	5.00%
6	丽水同富	900.00	900.00	3.00%
7	杭州商旅	900.00	900.00	3.00%
8	杭州柏晖二号	900.00	900.00	3.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202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7 日，浙盐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和《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通过公开挂牌，以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核心员工持股。

2022 年 4 月 6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浙资运（2022）13 号），同意浙盐有限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4 月 28 日，浙盐集团出具《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混改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浙盐司发〔2022〕6 号），同意浙盐有限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44 号），批复如下：1、万邦评报〔2022〕第 155 号评估结果已备案；2、同意浙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3、要求浙资运营推进增资工作，做好工商变更及产权登记。同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浙资运〔2022〕56 号），批复如下：1、同意浙盐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增资扩股方案；2、同意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和盐之有理）按不低于评估值且与引进战投“同股同价”的原则，以 5.4945 元/一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浙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52.23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 22,265.00 万元，

对应增资后持股比例 11.90%；3、要求浙盐有限有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2 年 12 月 2 日，浙盐有限原股东与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和盐之有理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盐之有物以 7,32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1,332.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盐之有道以 5,45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991.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盐之有序以 5,04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917.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盐之有理以 4,455.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810.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出资均为货币方式出资，溢价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7 日，浙盐有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认缴总额为 4,052.2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34,052.23 万元；同意盐之有物、盐之有道、盐之有序和盐之有理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2023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盐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M7P）。

2023 年 4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0 号），对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222,6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522,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82,127,7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522,3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0,522,300.00 元，实缴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浙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盐集团	18,300.00	18,300.00	53.74%
2	广盐股份	4,500.00	4,500.00	13.22%
3	杭州供销	1,500.00	1,500.00	4.41%
4	浙江海盈	1,500.00	1,500.00	4.41%
5	珠海盘实	1,500.00	1,500.00	4.41%
6	盐之有物	1,332.24	1,332.24	3.91%
7	盐之有道	991.90	991.90	2.91%
8	盐之有序	917.28	917.28	2.69%
9	丽水同富	900.00	900.00	2.64%

10	杭州商旅	900.00	900.00	2.64%
11	杭州柏晖二号	900.00	900.00	2.64%
12	盐之有理	810.81	810.81	2.38%
合计		34,052.23	34,052.23	100.00%

4、202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4 日，浙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海盈将其所持浙盐有限 3.58%的股权（对应公司 1,220 万元注册资本）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5.4945 元转让给浙财资管，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浙江海盈与浙财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6,703.29 万元，约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交割。

2023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盐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M7P）。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浙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盐集团	18,300.00	18,300.00	53.74%
2	广盐股份	4,500.00	4,500.00	13.22%
3	杭州供销	1,500.00	1,500.00	4.41%
4	珠海盘实	1,500.00	1,500.00	4.41%
5	盐之有物	1,332.24	1,332.24	3.91%
6	浙财资管	1,220.00	1,220.00	3.58%
7	盐之有道	991.90	991.90	2.91%
8	盐之有序	917.28	917.28	2.69%
9	丽水同富	900.00	900.00	2.64%
10	杭州商旅	900.00	900.00	2.64%
11	杭州柏晖二号	900.00	900.00	2.64%
12	盐之有理	810.81	810.81	2.38%
13	浙江海盈	280.00	280.00	0.83%
合计		34,052.23	34,052.23	100.00%

5、2023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9日，浙江海盈与杭州供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海盈将其持有的浙盐有限0.8223%股权（对应公司2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供销，转让价款为1,538.46万元，于2023年8月29日前交割。

2023年8月29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盐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M7P）。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盐集团	18,300.00	18,300.00	53.74%
2	广盐股份	4,500.00	4,500.00	13.22%
3	杭州供销	1,780.00	1,780.00	5.24%
4	珠海盘实	1,500.00	1,500.00	4.41%
5	盐之有物	1,332.24	1,332.24	3.91%
6	浙财资管	1,220.00	1,220.00	3.58%
7	盐之有道	991.90	991.90	2.91%
8	盐之有序	917.28	917.28	2.69%
9	丽水同富	900.00	900.00	2.64%
10	杭州商旅	900.00	900.00	2.64%
11	东阳柏晖二号	900.00	900.00	2.64%
12	盐之有理	810.81	810.81	2.38%
合计		34,052.23	34,052.23	100.00%

注：2023年9月27日，浙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杭州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东阳市柏晖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9月27日，浙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43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浙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33,299,175.10元。

2023年10月18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3】268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浙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1,520.70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113,329.92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78,190.78 万元，增值率 68.99%。上述评估结果经浙资运营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GZ2023008）。

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资运营出具《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资运〔2023〕38 号），原则同意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23 年 11 月 27 日，浙盐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浙盐有限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34,052.23 万元折成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92,776,875.10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股改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4,052.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34,052.2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盐股份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M7P）。

2023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1 号），对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浙江省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340,522,300.00 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盐集团	18,300.00	53.74%
2	广盐股份	4,500.00	13.22%
3	杭州供销	1,780.00	5.24%
4	珠海盘实	1,500.00	4.41%
5	盐之有物	1,332.24	3.91%
6	浙财资管	1,220.00	3.58%
7	盐之有道	991.90	2.91%
8	盐之有序	917.28	2.69%
9	丽水同富	900.00	2.64%
10	杭州商旅	900.00	2.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东阳柏晖二号	900.00	2.64%
12	盐之有理	810.81	2.38%
合计		34,052.23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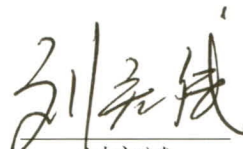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叶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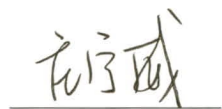

张腾飞


刘宏斌


颜纯华


朱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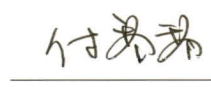

梅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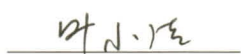

庄宁威

全体监事（签字）：


陈志强


李茂松


付黎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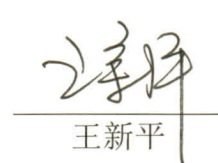

叶小洁


厉兰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颜纯华


杨武君


王新平

